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李昱叡
電 話：(02)77365627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臺體(一)字第10100558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學年度體育班免試入學核定表、附件1-5(0055802A00_ATTCH3.xls、0055802A00_ATTCH5.doc)

主旨：檢送101學年度「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免試入學」各申請學校招生員額核定表1份，請 轉知所屬確實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6年4月18日台體(一)字第0960049485號令訂頒之「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依前項要點第4點(一)申請期間及程序(略以)「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後辦理」之規定，本部核定92所中等學校辦理101學年度「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免試入學」，提供2,912名招生員額。
- 三、101學年度「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免試入學」辦理作業期程如下：
 - (一)報名時間：101年5月2日至5月4日。
 - (二)報名地點：(由各校自訂)。
 - (三)測驗時間：101年5月12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
 - (四)放榜日期：101年5月14日(星期一)。

教育處 收文:101/04/03



(五)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01年5月15日至16日）向各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報到日期：報到規定請各校自訂(100年5月17日至18日)。

四、發展種類與設班人數：

(一)國（私）立高中職：本部主管學校部分請自102學年度起，依據「教育部主管高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第6點規定「學校體育班之發展，以奧運及亞運之競賽種類為原則，每校以發展3類為原則」第7點規定略以「體育班每年級以1班為限，每班學生以15至30人為原則」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設置體育班學校：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自102學年度起，依據所屬「體育班設立與發展規範」核實辦理發展之種類與成班人數限制。

(三)各核定學校請務必配合前述規定，納入招生委員會審查辦理。

五、請確實宣導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101年5月22日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六、招生文宣：

(一)請於101年4月5日前傳至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體運組
吳組長信箱 (wu168@mail.schs.tpc.edu.tw或wu168@ema
il.schs.tpc.edu.tw) , 並予電話確認。

(二)聯絡電話：0932008956；辦公室電話02-29770507。

七、隨文檢附「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招生簡章範例」、「招生作業流程」及「招生宣傳（
範例）」各1份（如附件1-5），請確實辦理，相關意見請
逕與本部業務聯絡人李昱叡先生聯繫（聯絡電話：02-773
6562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中教司、體育司

2012-04-03
15:05:19
電子公文
交換章